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第四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0 年第四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议程	5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2020 年第四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3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13
2020 年第四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6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16

股东大会须知

一、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单位股票账户卡。

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二)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三)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四)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四、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安排宣布暂时休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参会者应遵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二）扰乱会场秩序者；（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四）携带危险物品者；（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所述者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股东大会议程

一、大会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3日9:00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后依次召开2020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三）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3号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6日

（六）主持人：董事长 李国红

二、会议议程：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二）宣读并审议会议议案

1、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1：《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2020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1：《关于新增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3、2020 年第四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 1:《关于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 股东发言、回答股东提问

(四) 推选监票、计票人

(五) 大会表决

(六) 统计表决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八)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休会，与会董事及股东代表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规定，以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方式将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黄金”）私有化（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为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的方式。本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且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先决条件（以公司发布的《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作出的交易公告》为准）达成后，由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恒兴黄金的协议安排计划股东

(以公司发布的《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作出的交易公告》为准)。

4.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59,482,759 股（含本数）。

5. 换股比例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和恒兴黄金过往业绩及财务潜力、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因素，并经双方商业谈判协商，本次收购的换股比例确定为：就每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将获得 $5/29$ （四舍五入约 0.17241，准确数字仍应以 $5/29$ 计算得出）股本公司 H 股股份。

在本次收购进行换股后，恒兴黄金股东取得的本公司 H 股股份应当为整数。如恒兴黄金股东按照换股比例取得的本公司 H 股数目不是整数，则相关的恒兴黄金股东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由高至低排序，每一位该等恒兴黄金股东依次额外获得一股本公司 H 股，直至实际换股总数与计划发行的本公司 H 股总数一致，即 159,482,759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如果小数点后尾数相同的恒兴黄金股东数目多于拟发行的剩余本公司 H 股数目，则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配发本公司 H 股直至实际换股总数与计划发行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一致。

在本次收购结束（包括完成或因未满足任何先决条件而失败）前，本公司和恒兴黄金将不进行分红或股本合并/分拆（恒兴黄金已公告的特别股息除外）。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合法、高效的完成公司拟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的相关事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批准本次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和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 根据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及交易所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发行的宗旨，对本次发行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 准备、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刊发、付印、中止及/或终止与本次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境内外监管机构递交的申请文件、公告、通函及其他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上市规则》要求刊发或付印的文件等。

4. 聘请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批、注册、登记、备案、核准、推迟及/或撤回等有关的全部事项，并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指引，作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5. 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股本结构等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6.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4至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的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11月13日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三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89号）核准、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6,889,500股H股（包括通过向境外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29,159,500股H股），扣除交易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5,245,726,677.24港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8,818,884.8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圆全专审字[2020]000148号）。

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投资方案使用，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全球发售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基本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第四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规定，以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方式将恒兴黄金私有化。为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的方式。本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且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先决条件（以公司发布的《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作出的交易公告》为准）达成后，由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恒兴黄金的协议安排计划股东（以公司发布的《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作出的交易公告》为准）。

4.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59,482,759 股（含本数）。

5. 换股比例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和恒兴黄金过往业绩及财务潜力、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因素，并经双方商业谈判协商，本次收购的换股比例确定为：就每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将获得 $5/29$ （四舍五入约 0.17241，准确数字仍应以 $5/29$ 计算得出）股本公司 H 股股份。

在本次收购进行换股后，恒兴黄金股东取得的本公司 H 股股份应当为整数。如恒兴黄金股东按照换股比例取得的本公司 H 股数目不是整数，则相关的恒兴黄金股东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由高至低排序，每一位该等恒兴黄金股东依次额外获得一股本公司 H 股，直至实际换股总数与计划发行的本公司 H 股总数一致，即 159,482,759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如果小数点后尾数相同的恒兴黄金股东数目多于拟发行的剩余本公司 H 股数目，则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配发本公司 H 股直至实际换股总数与计划发行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一致。

在本次收购结束（包括完成或因未满足任何先决条件而失败）前，本公司和恒兴黄金将不进行分红或股本合并/分拆（恒兴黄金已公告的特别股息除外）。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

板上市流通。

8.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11月13日

2020 年第四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一

关于新增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计划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规定，以协议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的方式将恒兴黄金私有化。为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新增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根据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的方式。本次发行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核准以及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批准且本次收购的其他相关先决条件（以公司发布的《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作出的交易公告》为准）达成后，由公司在核准/批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恒兴黄金的协议安排计划股东（以公司发布的《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规则 3.5 作出的交易公告》为准）。

4. 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59,482,759 股（含本数）。

5. 换股比例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和恒兴黄金过往业绩及财务潜力、二级市场股价表现等因素，并经双方商业谈判协商，本次收购的换股比例确定为：就每股被注销的计划股份，将获得 $5/29$ （四舍五入约 0.17241，准确数字仍应以 $5/29$ 计算得出）股本公司 H 股股份。

在本次收购进行换股后，恒兴黄金股东取得的本公司 H 股股份应当为整数。如恒兴黄金股东按照换股比例取得的本公司 H 股数目不是整数，则相关的恒兴黄金股东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由高至低排序，每一位该等恒兴黄金股东依次额外获得一股本公司 H 股，直至实际换股总数与计划发行的本公司 H 股总数一致，即 159,482,759 股本公司 H 股股份。如果小数点后尾数相同的恒兴黄金股东数目多于拟发行的剩余本公司 H 股数目，则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配发本公司 H 股直至实际换股总数与计划发行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总数一致。

在本次收购结束（包括完成或因未满足任何先决条件而失败）前，本公司和恒兴黄金将不进行分红或股本合并/分拆（恒兴黄金已公告的特别股息除外）。

6.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享有。

7.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8. 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议、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2020年11月13日